

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）的（瑞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）招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40.2197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56.463761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5 日